

第一章 西藏解放前经济史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资源概况

一、自然与地理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西南部，面积 120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八分之一。西藏北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毗邻，东隔金沙江与四川省相望，东南与云南省山水相连，南面与缅甸、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近 4000 公里。

据近代地质考察表明，以西藏为主体的青藏高原，原是一片浩瀚的海洋，几千万年前才逐步脱海成陆，一直处于低陆状态。只是到了几百年前，才急剧隆起，成为世界上最高的陆地——“世界屋脊”。西藏处于它的南端，为喜马拉雅山脉、昆仑山脉和唐古拉山脉所环抱。大体可以分为：(1)藏北高原，长约 2400 公里，宽约 700 公里，平均海拔 4500 米以上，是西藏的主要牧业区。(2)藏南谷地，包括雅鲁藏布江中游、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等河谷平地。谷宽一般 5—8 公里，长 70—100 多公里，海拔平均在 3500 米左右，是西藏主要农业区。(3)藏东高山峡谷区，即藏东南横断山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三江流域地区，地势北高南低，北部海拔 5200 米左右，南部海拔 1500—2500 米，山顶与谷底高差可达 2500 米，是西藏的主要林区和林农牧相间区。(4)喜

马拉雅山地，分布在西藏南部同邻国接壤的地区，全长 2400 多公里 南北宽约 200—350 公里 平均海拔 6000 米左右。山区西部海拔较高，气候干燥而寒冷，是牧区，东部和喜马拉雅山南麓气候温和多雨 是林区。

西藏的河流分为外流河和内流河两类。外流河东部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 南部有雅鲁藏布江 西部有象泉河、狮泉河等。内流河多是以各内陆湖泊为中心的短小向心水系，大部分为季节性流水 其中有注入色林错“错”意为湖 的扎加藏布“藏布”意为江河 和扎根藏布 注入鄂错的永珠藏布 注入依布茶卡（盐湖）的甲柔藏布，注入达则错的波沧藏布，注入扎日南木错的措勤藏布，注入昂拉仁错的阿毛藏布，注入波仁拉昂木错的嘛嘎藏布 注入羊卓雍错的卡洞加曲（“曲”意为水）注入玛旁雍错的扎藏布。

西藏有大小湖泊 1500 多个 湖泊总面积为 23800 平方公里 其中湖泊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有纳木错、色林错、扎日南木错 3 个 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有 35 个。

西藏的气候具有西北严寒干燥、东南温暖湿润的特点，日照多 辐射强烈，气温较低 温差大，干湿分明 多夜雨，冬春干燥，多大风，气压低，氧气含量较少。全区的年平均日照时数在 1600—3400 小时之间。气温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温暖区域和两个寒冷区域。暖区年平均温度 6—9℃ 之间 寒冷区年平均温度在 0 或以下。藏东南亚热带山地年降水量 1000 毫米左右 波密林区一带年降水量 600—900 毫米，三江高原年降水量为 400—500 毫米，雅鲁藏布江流域中上游沿江地带年降水量 400—500 毫米 阿里南部年降水量 100—200 毫米 藏东北嘉黎、索县一带年降水量 550—680 毫米，藏北羌塘南部年降水量 300 毫米左右。冈底斯山脉以北 改则、措勤以西的阿里中西部地区 年降水

量不足 100 毫米。

二、物产与资源

植物资源 西藏有高等植物 6400 多种。藏东南察隅、墨脱、珞瑜等地更是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气候比较恶劣的藏北草原植物也有 100 多种。粮食和油料作物有青稞、小麦、蚕豆、碗豆、油菜籽、胡麻籽等。在藏东南亚热带地区还有水稻、玉米、荞麦、鸡爪谷、高粱、花生、芝麻等。蔬菜有圆根、土豆、萝卜、莲花白、芹菜、大葱、大蒜、白菜、菠菜、韭菜、莴笋、茼蒿等。解放后还引进了其他多种蔬菜品种。野生植物十分丰富。原始森林居多。主要的林木有云杉、冷杉、西藏红杉、华山松、落叶松、白桦、高山栎等几百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近 20 种。喜马拉雅冷杉为西藏所独有。药用植物有 100 多种。主要有虫草、贝母、三七、党参、黄芪、当归、红花、五味子、枸杞、麻黄、大黄、天麻、丹参、灵芝、鸡血藤和雪莲等。珍稀野生植物有 40 多种。

全区有糖类和淀粉类植物 70 多种，纤维植物有 100 多种，油脂植物 110 多种。芳香油植物有 70 多种。草科植物也很丰富。

西藏林区菌类有 200 多种，有的是有名的食用菌，如松茸、猴头、獐子菌、香菇、木耳、银耳、黄木耳等。

经济林木有樟树、漆树、花椒、桃、杏、梨、葡萄、核桃等。解放后引种大片栽培成功的有苹果、茶树、油桐、雪梨、水蜜桃、桔等。

动物资源 西藏幅员广大，地形复杂，气候独特，森林茂密，繁衍着各种各样的珍禽异兽。据初步统计，西藏有哺乳类动物 142 种，鸟类 488 种，爬行动物 56 种，两栖类 45 种，鱼类 61 种，昆虫类 2300 多种。其中珍稀野生动物 125 种。

家养动物有绵羊、山羊、猪、牦牛、黄牛、犏牛及马、驴、骡、鸡、鸭等。

野生动物有野牛、野驴、黄羊、藏羚羊、苏门羚、獐、鹿、豹、虎、熊、狐狸、狼、貂鼠、猞猁、水獭、雪猪、小熊猫、金丝猴、雪鸡、马鸡、雉类、鹤类、蟒等。其中麝香、熊胆、鹿茸、牛黄是名贵药材。

矿产资源 西藏现已发现有铬、铜、金、银、铁、锡、铅、锌、锑、锂、盐、硼砂、芒硝、石膏、汞、刚玉、水晶、玛瑙等矿种 90 余种。已初步探明储量的有 40 种，其中探明的铬、铜、硼、锂、菱镁矿、刚玉、水晶等矿产的储量和地热、发电潜力都位居全国前列。锂的远景储量居世界前列，铬铁矿的储量居全国之冠。面积 3800 平方公里的藏北伦坡拉盆地，六十年代地矿部就勘探发现良好的油气显示，近三年进一步查明盆地内有两套含油岩系，生油厚度 1000—1500 米。此盆地良好的油气前景已被肯定。^①

能源资源 西藏能源中煤炭、油、气等发现较少，而水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等都十分可观，尤以水能资源最为丰富。据初步调查天然水能蕴藏量约为 2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30%。

森林 据全国第四次森林资源清查，西藏有林县 30 个，林地面积 76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20.8 亿立方米。是中国最大的林区之一。

耕地 耕地资源约 580 多万亩，现利用约 68%。

草原 草原资源 12 亿亩，现利用 8.1 亿亩。

牲畜 各类牲畜 2300 多万头只匹。其中牛有 507 万头。

鱼类资源 有鲑科、鲤科、裸吻鳅科、鲱科等 13 科 61 种，蕴藏量很大，仅羊卓雍湖鱼类蕴藏量可达 2—3 亿公斤。

旅游资源 西藏是“世界屋脊”，有“雪域”之称。群山环抱，雪峰林立，7 千米以上的高峰有 30 多座，8 千米以上高峰有 5 座。雅鲁藏布江一线是欧亚大陆与南亚次大陆板块的接合部，喜马拉雅

拉雅造山运动形成世界最高最年青的山脉。南迦巴瓦峰下的大峡谷，是世界上最大的峡谷。色彩斑斓的地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构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在这片神秘的土地上，繁衍生息着勤劳、勇敢、智慧、朴实的藏族人民和门巴、珞巴、回族、怒族、纳西族以及夏尔巴和僮人。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虔诚的宗教信仰、淳朴的风情民俗、欢乐的歌舞、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萨迦城堡和散布全区的几百座大小寺庙，构成独特的人文景观。西藏是令人神往的地方，她以其特殊的魅力，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旅游者、科学工作者和登山运动员，成为当今世界的旅游热线。

第二节 人口、民族与行政区划

一、人口

西藏自治区是中国人口最少、密度最小的省区，截至 1993 年底，全区总人口为 228.88 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8 人，只有全国平均数的六十分之一。全区人口分布很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南部和东部。雅鲁藏布江中游及其主要支流拉萨河、年楚河与尼洋河流域，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每平方公里平均在 10 人以上 其中拉萨平原、年楚河中下游平原、泽当平原等地每平方公里均在 50 人左右 拉萨城关区附近达 100 人以上。其次是雅鲁藏布江中游上段、拉萨河上游及藏东横断山区东北部 每平方公里 3—10 人。藏西阿里、藏北那曲西部人口特别少，每平方公里只有 0.7 人。羌塘草原北部平均海拔 5500 米以上，有 10 万多平方公里被称为“无人区。”

二、民族

西藏是全国藏族居民最集中的地区。据 1990 年 7 月 1 日登记的人口资料，藏族人口为 2096346 人，占西藏总人口的 95.46%。汉族人口为 81217 人，占总人口 3.7%。其他土著的少数民族有：(1)门巴族 主要分布在自治区南部的门隅地区 还有一部分散居在墨脱、林芝、错那等县 说门语 无文字 多通晓藏语 通用藏文。(2)珞巴族：主要分布在自治区东南部珞瑜地区，其余散居在米林、墨脱、察隅、隆子、朗县一带。说珞巴语 无文字 基本使用藏文。(3)回族 西藏地区的回族 多数是清朝初期从甘肃、陕西、青海、四川、云南等省迁来的 少数来自中亚一带。主要分布在拉萨、日喀则、昌都、泽当、噶尔等城镇。使用藏文 也有少数使用汉字。信仰伊斯兰教，在拉萨等地建有清真寺。(4)僜人 主要分布在察隅县南部。说僜语 无文字 以刻木结绳摆木棍记事。住深山老林 实行刀耕火种 粮食产量低，一年中半年以采集、狩猎为生。解放后 在当地政府和驻军帮助下 走出深山老林 居住在河谷台地。(5)夏尔巴人：主要居住在中尼边境樟木口岸的立新乡和定结县陈塘区。说夏尔巴语，也通尼泊尔语和藏语，多从事农业生产和边境贸易。(6)纳西族 主要分布在芒康县南部。语言、生活和云南省纳西族完全相同。(7)怒族 主要分布在察隅县。

三、行政区划沿革

1950 年 10 月 昌都地区解放后 被划为中央直辖区，下辖 28 个宗 人口 30 万（其中有 7 个宗与噶厦共管）班禅堪布会议厅管辖拉孜、昂仁、彭措林、康巴 4 个宗 以及谢通门、梅康萨、达那仁钦则、金龙、兰伦绕 5 个相当于宗的谿。此外还管辖插在噶厦辖区的 68 个“谿卡”人口有 10 多万。噶厦辖区 辖 6 个“基巧”区、109 个宗谿和拉萨市 人口 70 多万。这样 解放初期

西藏共有 3 个行政单位 即噶厦辖区、班禅堪布会议厅辖区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辖区。

1956 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下辖拉萨、山南、江孜、日喀则、昌都、塔工、阿里、那曲等 8 个相当于专区建制的基巧级办事处。昌都基巧级办事处的职权由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代为行使。

1960 年平叛改革后 经国务院批准 全区将原有的 83 个宗和 64 个相当于宗的独立谿卡，合并划分为一个地级市、7 个专区和 72 个县。1 个市即拉萨市，7 个专区分别为日喀则、山南、昌都、林芝、黑河、江孜、阿里 各专员公署分别下辖若干县。

1959 年 4 月，国务院命令解散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

196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原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在完成它的历史任务后宣告结束。

1962 年 设立康马县、岗巴县 撤销旁多县 阿里专区的仲巴县划归日喀则专区。

1963 年 10 月 撤销塔工、江孜两专区 全区合并为 1 个市 5 个专区。

1964 年 撤销雪巴县 其行政区域划归工布江达、林芝、嘉黎三县 撤销达木萨迦县 其行政区域划归班戈县 撤销打隆县，其行政区域划归浪卡子县。

1965 年西藏自治区成立，行政区划又作了若干变动：黑河专区改名为那曲专区，黑河县改名为那曲县；宁静、盐井合并成立芒康县；拉加里县改名为曲松县；哲古县改名为措美县；桑昂曲县改名为察隅县。

1982 年 设双湖、文部两个办事处（县级建制）归辖于那曲专区。

1986 年设置林芝专区。

1987年日喀则县改为日喀则市(县级市)

1993年撤销文部、双湖办事处,设置尼玛县。

至此,西藏自治区共辖 1 个地级市、6 个专区;1 个市辖县级城关区、1 个县级市、71 个县、1 个县级口岸。

第三节 西藏历史沿革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藏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荣的爱国传统。西藏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开发了西藏高原,在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光荣的责任。

一、远古社会与吐蕃王朝

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曾经经历过漫长的氏族社会发展时期。根据昌都卡若文化遗址、拉萨曲贡文化遗址、山南贡嘎文化遗址以及林芝地区的考古发掘,发现了各类精制的石器、骨器、陶器和陶制纺轮、纺织物的压纹、捕鱼工具、青稞、粟米和青铜箭镞,以及密集型的房屋遗址和石棺墓。表明远在四五千年前,在雅鲁藏布江、澜沧江、拉萨河、尼洋河的河谷地带,已经出现了氏族部落和氏族村落,藏族先民已放弃洞穴而建造房屋,从事农业和饲养家畜以及用鱼网捕鱼,并能使用骨针缝制兽皮衣服,编制简单的纺织品,烧制陶器,制造装饰品。

在申扎、双湖、黑河和阿里等处发现大量的细石器。表明这一地域的氏族部落已从事狩猎和游牧生产活动。据敦煌藏文史料载,在工布、类乌齐等森林地区,出现了“森林人”的氏族部落,在森林里饲养野猪和野鸡。

新石器时代晚期 西藏各地分布着许多氏族部落 经过相互兼并，最后形成了十几个部落联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部落联盟内部的原始公社制度开始解体，相继跨入奴隶社会。西藏高原上先后出现了象雄、蕃、苏毗、附国等奴隶制邦国。并出现了原始宗教——本波教和象雄“玛益”文字。这些小国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西藏高原从秦汉以前已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方开始了经济文化交往。公元 2—3 世纪 青海湖和川西的一些部落集团已臣属于汉朝。6 世纪末和 7 世纪初 先后有苏毗、附国、大羊同（象雄）蕃等部落集团与隋朝和唐朝遣使通好。

蕃国是在悉补野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地处雅隆河谷一带。据藏文文献记载，公元前 2 世纪左右 聂赤赞普被推为悉补野部落联盟的首领后，将努部等小邦收为属民，建雍布拉康宫“定君臣之分”设置御前本教巫师 建立了以部落联盟为基础的政权。第七代止贡赞普时，社会矛盾激化，赞普被杀。后来止贡赞普之子恰赤赞普平息战乱，重新恢复了赞普权力。恰赤在位期间 建清哇达孜宫 蕃国经济、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 掌握了烧木为炭、冶炼金属等技术。农业上出现了木犁牛耕和引水灌溉，有了熬皮制胶，并在河上架桥通行。到第三十代赞普达布聂塞时 大力兴修水利 灌溉农业有了显著发展。出现了犏牛、骡子等杂交牲畜，开始储草过冬，牧业成为重要经济产业。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交换，出现了升斗和秤等度量衡器。经济的发展使蕃国的实力大大增强，卫藏“诸小邦中的三分之二均置于它的统治之下”。第三十一代赞普朗日伦赞继续兼并邻邦，征服了苏毗和象雄。以成百户、成千户甚至上万户的奴隶赏赐给有功的贵族和臣属。正当朗日伦赞致力于进一步统一西藏高原时，由于重用新臣激化了内部矛盾 赞普被毒杀“父王六臣”和“母后三臣”

先后叛离。

公元 7 世纪初，在中原地区，唐朝建立起强大的统一政权。与此同时，在西藏高原，藏族历史上著名的民族英雄松赞干布约在公元 630 年继承王位，迅速平息叛乱，稳定了内部，迁都拉萨，降服了苏毗和象雄，完成了统一西藏高原的大业，建立了吐蕃王朝。

为巩固政权，松赞干布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将全区划分为 4 个“如”的军政辖区和 61 个“东岱”（千户区）。公元 8 世纪又增设了苏毗“如”。建立健全职官制度，加强会盟制度，强化赞普权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规范藏文，发展文化等。

松赞干布在位时期，正是唐朝贞观年间。唐朝高度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引起吐蕃王室极大重视。松赞干布先后两次派遣大臣向唐朝请婚，迎娶了唐太宗的宗女文成公主。文成公主入藏时，唐王以释迦牟尼像、珍宝、经书、经典 360 卷作为嫁妆，并给以多种食物、饮料、宝器以及卜筮典籍 300 种、营造与工技著作 60 种、能治 404 种疾病的医方 100 种、医疗器械 6 种、医学论著 4 种，还赠送了大批绸帛、衣物和农作物种子，派遣了各类工匠，传入了造酒、碾磨、纸墨等生产技术。这些典籍与技术引进，对发展吐蕃的经济文化起了积极作用。文成公主笃信佛教，在拉萨修建了小昭寺，亲自对群众传授各种生产知识，深受藏族人民敬爱。松赞干布还派遣贵族子弟到长安学习诗书，聘汉族文人入蕃代典表疏。开辟了“唐蕃古道”，吐蕃与唐朝的使节往来不绝于途。又形成了一条从长安到拉萨再到西亚和南亚的“丝绸麝香之路”。唐朝使节也经过西藏往返于天竺、尼泊尔和长安之间。唐人的丝绸、瓷器、茶叶等商品流入吐蕃，青藏高原的麝香、熊胆、牛黄、鹿茸、沙金、黄铜矿以及从西藏转口贩运的香料、藏红花等药材也流入内地。唐朝的铜钱也在吐蕃流通，推动了唐蕃经济的交

流。

公元 7 世纪末到 9 世纪中叶 吐蕃凭借强大武力 不断对外扩张。北据吐谷浑和河陇地方 东临岷江 西征西域四镇 东南联南诏。是吐蕃王朝的鼎盛时期。

公元 704 年 赤德祖赞即位 祖母没禄氏听政 多次派遣官员到长安为赞普请婚。公元 710 年唐金城公主携带绣花锦缎数万匹、工技书籍多种入蕃 随行的还有工匠、音乐、杂技等专业人员。金城公主还向唐朝求得《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汉文典籍。此后有《礼记》、《战国策》、《易经》等古藏文译本传世 对吐蕃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的影响。赤德祖赞在给唐玄宗的奏章中概括了唐蕃联姻的重大意义：“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 随和同为一家 天下百姓 普皆安乐。”

自 8 世纪中叶起 吐蕃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日趋激烈 吐蕃王朝由极盛转向衰落。为了巩固王室，赞普热巴巾派员到长安请求会盟 唐穆宗极表同意 于是 821 年和 822 年唐蕃分别于长安和拉萨举行隆重的会盟仪式，史称“长庆会盟”。

公元 9 世纪中叶 吐蕃发生了奴隶和属民大起义。奴隶制政权在王室内部争权的长期纷乱中崩溃。吐蕃本土逐渐形成互不统属的割据势力 卫藏地方形成 11 个官长分割统治的地区。曾被吐蕃长期占据的甘、青、川、滇的部分地区重新归顺唐朝。

1907 年唐灭。960 年宋统一中国后，藏族地区与内地建立了茶马互市。西藏著名的夏鲁寺为宋时所建的藏汉结合的建筑，这表明宋时 西藏与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仍在继续发展。

二、元、明、清时期的西藏地方

公元 10—13 世纪前半期的 300 多年间 处于分裂中的西藏社会逐步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在此过程中，佛教在

西藏再度兴起 形成了宁玛、噶当、噶举、萨迦等教派。各地的世俗封建势力分别与不同教派结合在一起，相互间进行了长期的混战。西藏人民迫切希望结束战乱 实现统一 和中原发展经济文化联系。同时，伊斯兰教势力这时已发展到西亚和南亚，藏传佛教受到威胁，也需要找一个信奉佛教的政治靠山。公元 12 世纪末和 13 世纪初 西藏噶玛噶举、蔡巴噶举等进入蒙古、西夏等地传教。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元朝。

1240 年，元太宗窝阔台的皇子阔端派遣大将多达率军深入西藏，了解西藏的政治形势。1244 年阔端决定召请萨迦“班智达”^① 贡噶坚赞到凉州（今武威）洽商西藏诸部归附事宜。1246 年贡噶坚赞受西藏各政教势力之托，携侄八思巴和恰那到凉州与阔端会晤，议定了西藏归顺元朝的具体条件：蒙古任用萨迦人员为达鲁花赤，赐与金符和银符，所有吐蕃地区头人必须听命萨迦的金符官 吐蕃各地缮写官吏、户口、贡赋清册三份，一份由各地官吏自行保存，两份分别呈交阔端和萨迦；蒙古将派官员到乌思藏，会同萨迦人员议定税目等等。

贡噶坚赞写信将这些条件通知西藏各地的僧俗首领，并反复晓喻西藏归顺元朝的必要意义。从此，西藏正式归入元朝的版图。这也是萨迦地方政权管理西藏的开始。西藏归入祖国大家庭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1260 年忽必烈继大汗位，封八思巴为国师。1264 年忽必烈设释教总制院，命八思巴兼领院事。1265 年 忽必烈通过八思巴的举荐 任命了总管西藏事务的“本钦”（意为大长官）分封了 13 个万户长管理各地军政事务。元朝中央对西藏进行了全面的

^① 意为精通五明者。

管理。在宣政院下，全国藏区分设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其中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具体负责管理卫藏和阿里的军政事务。在阿里设元帅二人，管理元朝驻军事务，并兼管当地政务。在卫藏地区设元帅二人，管理元朝在当地的驻军。元朝中央派驻西藏总管一切的宣慰使，一般由萨迦的“本钦”兼任。

元朝曾多次派员进藏清查户口，确立赋税。先后在西藏设立了 15 个驿站，并与到大都的驿站相接。其中卫地区 4 个，藏地区 7 个，阿里 4 个。各驿站之间，又设立若干小驿站。并设“转运”一员，专管驿站交通事宜。规定驿道沿途居民负责传送公文，供给马匹，供应来往官员食宿。西藏地方的乌拉制度，即由此形成，一直延续到西藏民主改革前。驿站的建立，加强了中央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密切了西藏与内地经济文化的联系。元朝的钱币和钞币也在卫藏流通。

元朝的历史和刑法也推行到西藏地区。萨迦本钦即根据元朝的法律重订了西藏地方的民刑律例。

明朝对西藏地区的管理和帕竹地方政权

1368 年明朝建立。第二年，明太祖朱元璋即派人前往西藏，诏谕各地僧俗首领归顺新朝。明朝设立了乌思藏行都指挥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理卫藏和阿里。恢复了驿站制度。

元末明初，萨迦派势力逐渐衰落，帕竹、止贡、噶玛巴、格鲁巴等教派势力日趋强大。明朝根据当时西藏教派林立的情况，实行“多封众建”的政策。对具有地方实力的教派首领都一一加封。僧官职位最高的为法王，创立以“法王”为封授蕃僧最高职位的制度。明朝封噶玛派黑帽系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为大宝法王；封

萨迦派拉康拉让僧人昆译思巴为大乘法王；封宗喀巴弟子释迦也失为大慈法王。三大法王因从事传法无一定驻地，其封号由师徒或转世相传承。次于法王职位的是“王”明朝先后敕封帕竹派首领札巴降曲为阐化王，封萨迦派都却拉让僧人为辅教王，封止贡噶举派僧人为阐教王，加封一灵藏灌顶国师为赞善王，封馆觉地方一灌顶国师为护教王。五王都是领有封地的政教首领，其承嗣必须上报中央，由中央派员入藏册封。

明朝中央规定 西藏地方僧俗官员 除三大法王外 作为明朝的一个辖区首领，必须定期向明朝朝贡。明朝的朝贡制度对中央政府推行治理西藏的施政措施起了重要作用。

明朝虽然采取了普遍封赐的政策，但实际上仍委托帕竹一派行使管理西藏地方政权。早在 1345 年以绛曲坚赞为首的帕竹噶举派取代了萨迦的地位，成立卫藏大部分地方的统治者。元朝中央承认了第一事实 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 形成了“政教合一”的帕竹地方政权。1372 年明朝派员入藏，封当时帕竹首领章阳释迦监藏“灌顶国师”名号 赐玉印 给予破格优待。次年 章阳释迦监藏遣人入贡，接受了新的君臣关系。

帕竹地方政权虽存在了二百多年，但实际只维持了近百年的统治。此后 帕竹所封的各宗宗本逐渐割据称王 各霸一方。15 世纪中叶，帕竹属下仁蚌巴兴起，与噶玛噶举派红帽系联合，控制了卫藏大部分地区，维持了百余年的统治。16 世纪中叶 辛厦巴推翻了仁蚌巴，卫藏地方又出现了 70 余年辛厦巴势力统治时期。17 世纪初 辛厦巴·彭措南杰推翻了早已名存实亡的帕竹地方政权 在日喀则建立了“第司”（执政 地方政权 亦称藏巴汗地方政权）。

清朝对西藏的治理与噶厦地方政府

明末，满族在东北崛起，1636年建立了大清政权，已有取代明朝之势。此时影响已及蒙藏大部分地区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即黄帽派或称黄教），在西藏受到藏巴汗政权的压迫和排挤，向天山南路蒙古和硕特部求援。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于1637年率部入据青海、康区各地。1642年固始汗率兵入卫藏，灭掉了藏巴汗政权，置卫藏于和硕特部军事控制之下，建立了噶丹颇章地方政权。这时西藏各地的噶玛噶举派还在继续反抗。为了取得清朝的支持，固始汗、四世班禅和五世达赖派使节前往盛京，晋见了清太宗皇太极，受到了隆重的接待。清朝也非常重视黄教在蒙藏地区的影响，想借助于黄教安抚蒙藏地区。1644年清朝取得全国政权，定都北京。1652年五世达赖应邀赴京朝觐顺治皇帝。清朝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从此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的封号。同时，清朝又遣使敕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这样，一为“领天下释教”的宗教领袖，一为最高首领“汗”王。至此，在清朝中央政府领导下，西藏地方开始了由固始汗委任地方政府“第巴”（意为酋长、首领）的蒙藏僧俗封建主的联合统治。

黄教寺院集团由于清朝中央的支持和固始汗的帮助，发展十分迅速，势力愈来愈大。1654年固始汗卒，黄教集团逐渐集中权力。1679年五世达赖直接委任桑结嘉措为第五任“第巴”，管理西藏政务，此举削弱了和硕特汗王在西藏的权力。蒙藏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1682年五世达赖圆寂，桑结嘉措隐丧不报，诸事仍假五世达赖名义推行，以与固始汗之孙拉藏汗对抗。1705年双方矛盾激化，拉藏汗执杀了桑结嘉措，废黜了桑结嘉措立的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另立益西嘉措为六世达赖。清朝当时虽认可了拉藏汗的所为，封其为“翊法恭顺王”，但蒙藏统治集

团之间的纷争引起清朝对西藏地方的关注。1709年清廷认为“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汗独理，遣侍郎赫寿赴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1713年清朝遣使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班禅意为“精通五明者”，额尔德尼“满语意为‘宝’”）确立了班禅在西藏的政教地位。并将拉孜、昂仁、彭措林等“宗”、“谿”封给班禅管理。四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对拥护清廷、建立黄教政权贡献巨大，清顺治皇帝授给扎什伦布寺住持之权，拥有庄园20多处，开始形成政教合一的“坚参吞波”（意为高耸宝幢的地方政权机构）。

1717年准噶尔部扰乱西藏，攻陷拉萨，杀拉藏汗。和硕特蒙古在西藏的执政至此结束。准噶尔军大肆摧毁红教和抢掠，西藏陷于混乱。1720年清朝派大军平定西藏，驱逐准噶尔出西藏。清朝废除了由汗王和达赖的“第巴”联合掌权的体制，设四位噶伦共同主管西藏地方事务。

1723年青海和硕特部罗布藏丹津反清叛乱，1724年被平息后，清廷命周瑛等察勘划定西藏与四川、青海和云南的省界。周瑛等经过几年的调查，经清朝中央批准，将囊谦一带划归青海管辖，将中甸、阿墩子一带划归云南管辖，将康定、巴塘、理塘等划归四川管辖，将康区原由和硕特蒙古管理的芒康、左贡、贡觉、洛隆、硕般多、边坝、桑昂曲宗等地封赐给达赖喇嘛管辖。

1727年噶伦之间发生了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噶伦阿尔布巴等人杀了首席噶伦康济鼐，引起了卫藏战争。清朝再次派军入藏时，卫藏战争已经结束。清朝命颇罗鼐总理全藏政务，并正式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正副二人，以加强清朝对西藏管理。颇罗鼐因治藏功绩卓著，后被晋封为郡王。

1747年颇罗鼐逝世，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其父郡王爵位。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因图谋不轨被驻藏大臣诱杀，驻藏大臣也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的党羽杀害，七世达赖很快平息了这一叛乱。清朝派四川总督策楞率兵入藏，处理善后事宜。清朝正式授权七世达赖喇嘛掌握地方政权，废除郡王掌政的制度。1751年在西藏正式成立了噶厦政府，设四位噶伦秉承达赖和驻藏大臣的指示，共同处理西藏政务。并将当雄八旗和三十九族直接由驻藏大臣管辖。1757年七世达赖圆寂，清朝惟恐噶伦等人“擅权滋事”，遂命第穆呼图克图在新达赖未寻获和未成年前，暂行代理达赖喇嘛掌办“商上”^①事务，确立了西藏地方的摄政制度。

1791年7月廓尔喀军入侵西藏，七世班禅丹必尼玛退往拉萨。廓尔喀军大肆洗劫扎什伦布寺的财物，西藏人民遭受到灾难。1792年正月，清朝派福康安为大将军，率各族官兵17000多人进藏，在西藏人民的支援下，将入侵的廓尔喀军队全部驱逐出境，战事取得全面胜利。这场反侵略战争共由国库支付军费1052万两白银，占当时全国税收总数的四分之一，这是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一次巨大支援。

清军击退廓尔喀入侵后，鉴于西藏地方各项制度松弛，弊病甚多，于是大力整顿地方吏治。1792年福康安会同西藏地方官员共同议定条例，1793年奏经朝廷审订后，以法律的条款形式正式颁布，即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主要内容有：

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钦差驻藏大臣总理西藏事务，地位与达赖、班禅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务。噶伦以下的官员、各大寺院活佛、堪布等遇有缺额时，除噶伦、代本须呈朝廷任命外，其余

即地方政府政务